

广东深大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搜特退债”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广东深大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搜特转债”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大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关于召开“搜特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规定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说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3日9:30-10:30在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搜于特总部2栋一楼会议室召开,召开及表决方式为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时间、召开方式与《持有人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因此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资格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符合《公司法》、《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根据《持有人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止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搜特转债”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权持有人登记名册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收到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的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参会回执以及网络投票表决人数统计表等资料,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的债券持有人共计 17 名，非现场形式出席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共计 922 名，代表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 1570612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7708706 张）的 20.37%。

（三）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表决程序

根据《持有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中的一种，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应在现场通过表决票方式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 日 15:00 至 2024 年 4 月 3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及网络投票的结果，本次会议对《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关于要求发行人对“搜特转债”追加担保，对“搜特转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 1496552 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5.29%；反对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 70800 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4.51%；弃权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 3130 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要求发行人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 1494082 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5.14%；反对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 73000 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4.65%；弃权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 3400 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2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 353252 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2.50%；反对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 1138010 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72.49%；

弃权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 78600 张 (票),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01% ;

表决结果 : 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4、《关于债券持有人可以以自身名义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 499138 张 (票),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1.79% ; 反对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 1019554 张 (票),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64.94% ; 弃权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 51390 张 (票),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27% ;

表决结果 : 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5、《关于修改<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 419088 张 (票),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6.69% ; 反对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 1091084 张 (票),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69.49% ; 弃权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 59910 张 (票),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82% ;

表决结果 : 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和《募

集说明书》的约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深大地律师事务所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搜特退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广东深大地律师事务所 (章)



经办律师：杨飞剑

经办律师：谢子康

日期：2024 年 4 月 3 日

九所